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192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潘麗晴間因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92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原判決廢棄，被上訴人原審之訴駁回。而原判決判命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06,606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上訴人應提繳26,208元至被上訴人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是其訴訟標的金額為532,814元(計算式：506,606＋26,208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76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